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1执2870号

申请执行人贾[redacted]，女，1986年4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贵州省兴义市桔山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[redacted]（实际楼层4层）。

法定代表人肖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01民初11666号判决，于2017年9月20日以（2017）沪0101执287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沪AXQ232江铃全顺牌汽车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5105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三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沪AXQ232江铃全顺牌汽车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顾剑东

审　判　员　沈文轩

审　判　员　吴　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

书　记　员　王雁云